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4〕18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省有关财政支农项目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专项的申报指南下发，请各区镇、街道通知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申报。

- 1. 申报主体：**注册于海安市境内的农业企业。
- 2. 申报条件：**（1）新增加工设备投入100万元以上；（2）守法经营，经营情况良好；（3）有合法的用地手续。建设区域界限清晰，建设内容易于辨别；（4）联农带农效果明显。优先支持南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 支持环节：支持发展农产品初、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设备的更新改造；优先支持“一粒米、一滴油、一只蛋、一群鱼、

一根丝”等“五个一”优势产业和中央厨房、预制菜等新兴产业的加工设备等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周转、易耗和车辆等设备不予扶持。

4. 项目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5. 申报要求：

(1)项目资金对于2023年7月1日之后的建设内容予以补助，此前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项目申报时建设内容要完成80%以上，整个项目完成时间必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

(2)一个投资主体只能申报一个补助项目。严禁同一建设内容重复或多头申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失信行为。近3年项目立项后放弃实施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3)申报程序。项目由实施主体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申报信用承诺书，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所在区镇、街道组织对各申报主体的基本条件进行预审，并对其真实性、可行性负责；各区(镇、街道)将预审通过的项目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科。

(4)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2月28日。

(5)申报材料。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先进科技应用、智改数转等佐证材料；合法用地资料；2023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新办企业不要)；已投资设备的购

买合同、发票、银行打款手续和设备铭牌图片；其它符合条件的佐证材料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联系人：谢润泽，联系电话 88898518

- 附件：1.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1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财务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 (万元)	其中拟申请财政 补助额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2.				
合 计				
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或兽医站意见：				
（公章）		局长（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区（镇、街道）管委会（政府）意见：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还需提供：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开户银行手续、土地利用手续、平面图和现场照片以及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